

证券代码：870009 证券简称：安捷股份 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章 第一百零二条（七）关联交易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，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.5%以上的交易，	第五章 第一百零二条（七）关联交易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，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.5%以上的交易。

<p>且超过 300 万元。</p>	
<p>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</p> <p>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</p>	<p>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</p> <p> 以下重大事项，需公司全体董事通过：</p> <p> （一）制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或同意发行任何股本、资本、借贷资本、或任何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）；</p> <p> （二）拟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 （三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 （四）拟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%（无论单一或累计的担保金额）的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方案；</p> <p> （五）拟定股权激励方案或在公司已采纳的股激励方案下授</p>

	<p>予购股权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公司向金融机构一次性或多次性新增借款累计超过 1000 万元（不包括票据贴现、应收应付款融资）；</p> <p>（九）关联交易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，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.5%以上的交易。</p> <p>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</p>
--	--

（二）新增条款内容

第三章第十七条增加条款内容，增加后条款内容如下：

公司的发起人，及其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：

发起人名称/姓名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
张艳	5,714,000	57.14%	净资产
杨永明	286,000	2.86%	净资产
贾礼萍	476,000	4.76%	净资产
马少舒	286,000	2.86%	净资产
梁宇战	190,000	1.90%	净资产
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	2667,000	26.67%	净资产
宁波锐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81,000	3.81%	净资产
合计	10,000,000	100%	

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6]第250298号），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原出资人各方作为发起人，以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0,453,108.23元，按照2.045: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票1,000万股，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10,453,108.23元计入资本公积，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。

截至2024年1月19日，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：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 (股)	持有比例(%)
1	张艳	21,250,737	49.8844
2	综环投资(珠海横琴)有限公司	5,605,263	13.1579
3	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,600,000	6.1033
4	宁波锐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,102,800	4.9362
5	梁宇战	1,209,097	2.8383
6	马少舒	1,144,000	2.6854
7	张润良	1,130,000	2.6526
8	江门市金海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014,200	2.3808

9	黎达光	982,039	2.3053
10	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	970,000	2.2770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的需要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9日